【據點用】　　據點名稱：_____

接受苗栗縣政府114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

中華民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受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	核定補助經費	預定完成日期	實際完成日期	累計實支數			執行進度%	核銷情形	繳回經費		服務人次
						合計	自籌經費支出	補助經費支出			經常門	資本門	男： 女：
		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		114.12.31	114.12.31								
		1.資本門-（設備）財產											訪視：　人次 男：　人次， 女：　人次
		2.經常門-（設備）物品											問安：　人次 男：　人次， 女：　人次
		3.業務費											餐飲：　人次 男：　人次， 女：　人次
		4.志工相關費用											健促：　人次 男：　人次， 女：　人次
		5.6時段或10時段加值費											社參：　人次 男：　人次， 女：　人次
		6.10時段專職人員服務費											
		7.餐飲加值-業務費											
		8.餐飲加值-志工相關費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1.「執行進度%」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2.「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，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3.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
填表人：　　會計：　　出納：　　理事長：